

叶县房产事务服务中心文件

叶房〔2022〕68号

叶县房产事务服务中心 关于开展“信易租”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和工作部署，充分发挥信用信息共享共用，在我县范围内积极营造守信受益、信用有价的浓厚氛围，让信用好的主体更加容易获得便利优惠的住房租赁服务，决定探索开展“信易+租赁”的新模式，不断提升房屋租赁市场整体形象，现结合我中心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

(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平信用办〔2019〕10号)等文件要求,建立健全房屋租赁市场诚信机制,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房屋租赁市场持续健康发展,营造诚实守信的房屋租赁市场环境。

二、工作目标

为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管理秩序,不断提高信息化监管水平,进一步完善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积极引导房屋租赁市场健康发展,打造好叶县房屋租赁市场的品牌形象,努力实现“信用越好,租赁越容易”的目标。

三、实施对象

(一)个人征信无任何不良记录的叶县居民

(二)历年获评国家、省、市、县级道德模范、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或其他守信荣誉的叶县居民。

(三)在全县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诚信等级良好的房屋租赁企业(中介机构)及其员工。

四、激励措施

(一)对诚信承租方的激励措施

1. 鼓励出租方对符合条件的诚信承租方提供切实可行的租金折扣和更长久的租赁期限。

2. 鼓励出租方对符合条件的诚信承租方提供更低的租赁押金或免押金等租赁服务。

3. 鼓励出租方对符合条件的诚信承租方在申请、退房等方面提供更便捷的手续办理服务。

(二)对诚信出租方的激励措施

1. 在“信易租”工作中表现突出的诚信出租方在“平顶山房屋租赁管理服务平台”上定期给予通报表扬。

2. 在“信易租”工作中表现突出的诚信出租方在诚信等级评定中酌情给予加分。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认真梳理、汇总“信易租”相关数据，建立属地房屋租赁企业（中介机构）和租赁当事人的守（失）信基本信用台账。

(二)提高思想认识。

全力推进“信易租”工作，督促所辖区域内的出租方积极实施此项工作。

(二)加大宣传力度

充分运用网络、电视、报刊、新媒体等加强宣传报道，提高社会知晓率和认可度，及时总结推广经验，不断完善工作机制，

定期曝光典型案例，发布风险提示，营造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守信租赁的市场环境和社会氛围，促进房屋租赁信用体系建设。

此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